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4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公假）	吳 芳 山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黃 春 心	邱 一 流
王 大 鈞（蕭永祺代）	吳 文 園	蔡 崇 助
傅 良 枝	邱 國 書	楊 維 修
邱 寬 厚	郭 國 鑫	崔 浩 志
梁 宏 郎	蔡 俊 明	蔡 延 壽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顏 伶 珍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陳 沼 舟
蔡 依 蓓（公假）	李 孟 聰	李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陳 玉 成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何 九 江
吳 錦 振	楊 周 謀	吳 賜 麟
林 志 仁	鄭 朝 宸	陳 麗 娥

列席：

蘇 家 源（呂明山代）

一、獻獎：本局參加「臺北市政府 101 年度員工親子運動會」、「2012 年臺北市第三屆娜魯灣文化節原住民族傳統體能運動會」、「臺北市政府 101 年度員工休閒保齡球聯誼賽」獲得佳績，呈獻獎盃 5 座。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40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依案執行中之案件，請各承辦單位積極辦理，儘速完成結案。
- 2、10月4日本局於關渡一小段96、97地號上查扣一輛作業怪手及附近道路查扣一輛運土卡車，獎當其時，請第三科儘速完成彙簽查扣辛勞有功人員獎勵案。

-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10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加強同仁業務嫻熟度，並持續注意接聽電話禮貌，以加強為民服務。

- (三)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101年10月分「公文線上簽核績效」、「公文催辦訊息簽收率」、「公文處理效率」及「平時公文檢核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請各單位主管撥冗參加文書處理講習，核稿時注意公文處理相關規定，以提升本局公文處理品質及時效。

-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101年10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 2、對於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及環保署預測，將有

大陸沙塵或空氣污染物影響本市空氣品質時，請第一科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注意防範。

(五) 第二科報告：檢陳 101 年 10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六)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1 年 9-10 月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暨「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查報拖吊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有牌舊衣回收車佔用道路停車格問題，請第三科研議處理。

(七)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1 年度 9-10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隊長轉達分隊長及領班每日務必巡檢所轄區域之環境清潔維護狀況，遇有出勤異常或環境髒亂之情形發生時，應立即督導改善，並加強督導與稽查頻率，以維市容觀瞻。

(八)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委託衛工處代辦之「信義區隊三張犁及五分埔分隊部新建工程」，請第三科積極配合辦理，儘速完工啟用。

(九) 第五科報告：101 年 10 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十) 第六科報告：本局 101 年 8 月至 10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100 年同季（100 年 8 月至 10 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 公鑒。

主任秘書提示：請第六科重視辦理下列 3 項事宜：

- 1、針對每一個職災及公傷案件，簽辦時請一併分析其法律責任。
- 2、落實督導道路作業安全上之檢查。
- 3、各區分隊同仁作業處所安全設施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請第六科彙整簽報局長，避免發生傷亡。

主席裁示：洽悉，依主任秘書提示辦理；各隊隊長及分隊長應耳提面命隨時提醒並要求同仁注意勞安問題；第六科稽查時，應注意執勤同仁勞工安全配備使用情形。

(十一)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101 年 9、10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請第五科及水肥隊加強民間流廁之督導與檢查。
- 2、議員關心公廁加裝扶手等安全設備案，請第五科儘速辦理。

(十二)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101 年 10 月分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四、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一) 上週市長信箱民眾來信反映「垃圾清理及環境

整潔」問題有 11 件，請第三科加強督導改善；民眾透過 1999 反映公廁相關設施案件計 8 件，請第五科加強檢查及督導，必要時通知管理單位改善。

- (二) 市長指示各單位若有委外業務，要強化管理並不定期抽查，不能因為委外就不管，若出問題要概括承受。
- (三) 各機關對權管業務應主動積極推動，如涉跨局處者，應秉持「寧可撈過界，勿推諉卸責」精神任事。對業務分工及資源整合，應預先協調妥處，有執行困難之處，可陳報府級首長協處。
- (四) 針對未定案之政策，請督導所屬貫徹未經授權切勿擅自對外發言之處理原則，避免徒增困擾。
- (五) APP 之開發，各機關間要加強橫向聯繫盡量結合共同使用，以擷節經費為原則不可浪費。
- (六) 各機關推行各項政策應全面思考，除了正面效應外，應考量可能帶來的負面問題，並掌握因應處理方向。

五、局長指示事項

- (一) 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遇有業務繁重時要忍辱負重相忍為國，其他業務相關單位要主動提供及時的協助，發揮團隊精神以利工作順利完成。
- (二) 請第三科督導各區隊彈性調整將移動式監視錄影設備移至民眾陳情垃圾包較多的地點，並加強取締，以有效杜絕亂丟垃圾包行為；另請第

三科就取締垃圾包態樣適時發布新聞稿。

- (三) 各區隊隊長要勤於至轄區巡視同仁工作情形，包括作業安全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發揮走動管理精神。

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